

---

#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等事项的选择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工作细则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审议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 
- (一) 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
  - (三) 对被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 (四) 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五) 就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六) 就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条件、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举行不定期会议,经主任委员或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提议召开,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主持时可以委托一名其他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和形成的决议，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基于法定原因或有权机关强制命令的除外。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